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堂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5號、第94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明堂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惟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張明堂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認為被告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均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參以不甘受罰為人之本性，被告臨此重罪、重責，顯有

01 高度逃亡之可能性，是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2 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惟無羈押之必要，乃命交保新臺幣2
03 50萬元，並限制其住居，復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限制出
04 境、出海8月在案。

05 (二)茲前開期間將於114年3月17日屆滿，於徵詢檢察官、被告及
06 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固僅坦承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07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名，而否認被訴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
08 賂罪或單獨犯圖利罪，惟被告並不爭執本案被訴之客觀事實
09 經過，且其先前之自白核與證人于學彬、王龍華、鄭吉原、
10 施偉智、徐榮彬、王逸宏、何修榕等、證人即共同被告鄭舒
11 倫、邱信源等之證述或供述大致相符，暨有卷附各項事證附
12 卷憑參，足認被告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圖利罪、行使
13 業務登載不實罪等罪嫌，均犯嫌重大；再者，被告違反貪污
14 治罪條例部分，所涉各罪嫌均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之重罪，考量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尤斟酌被告
16 否認此部分罪名，似難期待其對於將來各項程序、執行均自
17 發性之配合，衡以被告之辯護人並曾代被告表示其家中尚存
18 有來自本案廠商所交付之一定現金（未經檢察官認定為犯罪
19 所得）等語，顯示被告具有一定之資力，則被告逃匿境外規
20 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故本院認確有事實或相當
21 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

22 (三)是以，被告前揭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即刑事訴訟法第101
23 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均仍然存在，並參酌本案
24 訴訟進行之程度，已定期宣判，是為保全日後可能之上訴審
25 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26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
27 程度，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國內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
28 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而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個
29 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甚微，是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
30 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18日起延長限制出
31 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

01 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05 法官 崔恩寧

06 法官 江宜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蕭妙如